

2014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溫馨提示

1. 報名資格

- (1)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2) 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
(註：詳請參閱 2014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辦法)

2. 遞交申請前之準備

請務必完整瀏覽聯招辦的免試招生報名網址 (www.ecogd.edu.cn)，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報名」一項檢閱各欄目內之相關資料，準備所需填報及或遞交(上傳)的資料，方始報名，並定期登入報名網站查看最新通知，錄取開始後請登入錄取網址 (www.ecogd.edu.cn)，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錄取」，以取得錄取資訊。

(註：請瀏覽相關網頁或教育局網頁之免試招生指南)

3. 重要日程

事項	日期/時間
網上預報名	2014年2月25日至3月20日
現場確認	2014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星期日除外)
學校上載校長推薦計劃文件	2014年4月1日至5月31日
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試	2014年4月至7月期間
聯招辦公布7-8月期間的錄取日程	2014年7月上旬
進入錄取階段	2014年7月下旬
後補錄取	2014年8月上旬
錄取及入學通知	2014年9月1日前

(請瀏覽教育局網頁或下載有關日程)

4. 報名方式及時間

(1) 考生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凌晨零時零分)至 3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登錄招生計劃網站進行預報名，並在報名系統中預約「現場確認」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考生須在 3 月 15 至 30 日期間(星期日除外)到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進行現場確認，詳情如下

(具體報名方式及資料，請瀏覽報名網站之招生政策欄、公告或 www.edb.gov.hk/expo13 之相關資料)：

現場確認地點：

i) 港島確認點：

上環德輔道中 272-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23 樓 2305 室(港鐵上環站 A1 出口)
查詢電話：2542 4811

ii) 九龍確認點：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3 樓 E311 室(港鐵九龍塘站 E 出口)

查詢電話：3698 4022 (只在現場確認期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接受電話查詢)

(2) 現場確認時間 :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考生需按個別網上預約時間前往辦理確認報名手續)

(3) 報名費 : 現金港幣 420 元

(4) 查詢電話 :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2542 4811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或
學友社
2503 3399 (逢一三五 晚上 7 至 9 時, 公眾假日除外)。

(5) 「現場確認」時須帶備之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所需文件：

- i) 考生有效之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副本；
- ii) 已在報名系統上載之考生數碼半身近照 (jpg 格式 ; 168*240 像素, 大小 10K 以內) (如因故未能在報名系統上傳照片, 可在已預約之確認點免費照相辦理, 惟或需排隊輪候);
- iii) 已完成之網上預報名表列印本；
- iv) 在報名系統中已填報之相關獲獎或其他個人經歷資料正副本 (如獎項、課外活動或校內成績等證明資料) (如適用及可選擇性提供)。

其他注意事項：

i) 委託他人辦理需知

考生若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前往確認, 可委託他人代辦, 並帶同受託人身份證正副本、考生之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 以及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 以便代其辦理並提交「所需資料」及辦理確認手續, 惟每名受託人只可代表一名考生辦理確認手續 (考生必須事前已於網上報名系統完成照片上傳, 並由代報者帶備該照片之數

碼檔案前來現場確認)。

ii) 學習概覽

2014 年，「學生學習概覽」由考生於網上報名系統【自行上載】；在前往現場確認時，考生不用提供有關學習概覽之列印本。

iii) 校長推薦計劃

校長推薦計劃目的在於肯定申請人於非學術範疇上的卓越表現，所有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在校考生，如具備相關才能，可經就讀學校的校長推薦，參加此項計劃，每校名額不多於 3 個，惟學校可保留推薦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根據 2014 年的招生辦法，最低錄取要求方面會增加彈性，讓院校可根據「3、2、3、2」（即中國語文科、數學科達到第 3 級，而英國語文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錄取在「校長推薦計劃」下獲推薦的考生。

有關為獲推薦的考生上載校長推薦計劃文件，將由參與學校負責上載，並須於 2014 年 4 月 1 (星期二)(凌晨零時零分) 至 5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完成。考生如欲了解計劃，請向所屬學校(如升學輔導老師) 查詢或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po13)。

iv) 推薦信函

本年度除繼續保留「校長推薦計劃」並由學校推薦最多 3 個名額及上載計劃文件外，往年考生可**自行上載的一般推薦信函，將予以取消**(考生不用上載有關文件)。

v) 身份證號碼格式

考生於網上填報個人資料時，務請輸入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格式【按身份證正面所載資料：如 C123456(0)】，並**確保英文字母大寫**，號碼最後之**括弧及其內之數字或字母也需填寫**。

vi) 修改預報名資料

完成網上預報名後，系統自動編配 6 個數位的預報名號及顯示考生自訂之密碼：請牢記及或列印有關資料，並按網上預約日期及時間到指定地點進行現場確認，報名才算【正式生效】。

【在完成現場確認後，不可更改預報名資料】，如有需要，請在確認前登入報名系統，修改預報名資料，包括更改現場確認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vii) 重考生

重考生必須是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才可報名。當文憑試放榜後，聯招辦會根據考生報名時之授權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2014年及或2013年連續兩年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後者只適用於兩年成績合併申請的考生）。

5. 填報志願、面試與錄取事宜

(1) 填報志願

考生在網上預報名時需順序填報志願。每位考生可從內地75所對港免試招生高校名單中填報4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可填報4個專業志願(在符合最低錄取要求與擇優取錄的原則下，計劃將按照順序志願作錄取安排，每名考生最多只能獲得一次取錄)。

(2) 面試安排

高校可根據校方招生要求自行決定是否對考生進行面試，惟須在錄取開始前(即7月下旬前)完成，面試的具體時間、地點、方式等由招生高校確定。
(為確保有需要時獲得相關通知，請考生務必在網上預報名時，提供清晰的聯絡資料，如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等)

(3) 錄取安排

根據二零一四年招生程序，七月下旬進入錄取階段。各院校將於八月上旬在網上公布錄取名單並將根據招生情況進行補錄。有關7-8月期間的錄取日程，將由聯招辦於7月份對外公布。

(4) 入學通知

獲高校錄取之考生，將於9月1日開學前，由高校各自發出錄取通知書或《新生入學通知書》；如於開學前尚未收到有關通知，請自行與有關高校或招生辦公室聯絡。具體聯絡方式，請瀏覽報名網站或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po13)之院校簡介資料。

(5) 其他

i) 香港學生之學費及各項收費在同等條件下與內地學生相同，並在醫療保障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ii) 香港學生可申請免修軍訓及政治理論課；

iii) 學費及獎學金

香港學生學費及住宿費標準與內地學生一致。內地普通高校本科生學

費：4500-9000 元/學年；住宿費：800-1500 元/學年。香港學生可申請專項獎學金，一等每人每年人民幣 5,000 元；二等為 4,000 元；三等為 3,000 元。

iv) 「勉力助學金計劃」

自 2013/14 學年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設立「勉力助學金計劃」，以助學金方式資助家境清貧的香港學生，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赴內地高校升讀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申請及詳情，將稍後於教育局網頁及聯招辦報名網站之通告欄內公布。考生亦可於現場確認地點索取申請表格及填妥後即場遞交。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2014 年 2 月

註：上述日期及事項或有修改，最終日期概以聯招辦及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expo13) 或聯招辦網站 (www.ecogd.edu.cn)。